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财产服务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40929000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对于被保险人为预防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而在**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申请理赔的服务项目与保险单载明的信息不一致;
- (二) 保险标的遗失;
- (三) 保险标的不可修复;
- (四) 保险标的固有缺陷;
- (五) 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人指定的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以外的财产发生的服务费用;
- (二) 保险标的接受服务后因价值降低而造成的损失;
- (三) 在保险标的接受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四) 间接损失(见释义);
- (五) 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保险金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
- (六)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所计算出的免赔金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

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出具的服务证明、费用清单及发票；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对于被保险人为预防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而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支付给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释义

【服务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发生的预防主险合同的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的服务费用，如锁具维修、电路维修、水路疏通或维修、煤气维修、家电维修或维护等，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